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紀宜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嘉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及「500股大力光股票」，查聲請狀所載原因事實僅有「對方一直遲遲無法償還該款項」一語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固為有價證券之一種，惟聲請人並未具體載明「大力光股票」所指為何，另查名稱包含「大力光」、「大立光」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眾多，無從特定聲請人請求之標的。次查，聲請人僅提出與不明對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，其中雖有該通訊對象稱「你要買嗎」、「大立光」、「穩賺」，聲請人回稱「你要給我＄買？」、「大立光太貴了」、「多少＄」等語，然綜觀前開對話紀錄，除仍無法特定聲請人所指究係何公司之股票外，亦無任何資訊可釋明通訊對象即為本件相對人徐嘉伶。再查，聲請人就另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,300,000元，亦未說明原因事實為何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綜上所述，顯難認為本件聲請人業已盡釋明其請求之義務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